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 存管协议

(2015011 版)

甲方（客户）姓名：

证券资金账户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电话：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30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电话银行：95574

网上银行：<http://www.nbcb.com.cn>

鉴于乙方和丙方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合作，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的相关规定,就乙方代理甲方证券交易,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指令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丙方存管乙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如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一章 三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至乙方和丙方处办理变更,若因甲方未及时至乙方和丙方处变更材料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 乙方已向甲方清楚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五) 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六) 甲方同意选择丙方作为其指定证券资金账户有效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办理行。

(七)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具有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的资格。

(二)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 乙方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一) 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资格。

(二) 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 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第二章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相关账户

第四条 客户证券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用途的账户，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对投资者托管在证券资金账户中的客

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负责。甲方在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前，须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

第五条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丙方开立的，用于银行资金往来结算的存款账户。甲方须凭与其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的本人借记卡办理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有关的业务。甲方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应先将资金存入该账户；甲方取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回到该账户，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后，乙方不再办理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第六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集中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证券交易代理及清算交收

第七条 证券交易等事项，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和交收均由乙方负责，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丙方不提供证券交易代理有关的服务。在每个证券交易营业日，乙方根据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交易清算数据，完成与甲方的清算交收。

第八条 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若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第四章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及查询

第九条 甲方依法享有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自由。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须通过乙丙双方提供的银证转账服务办理。甲方提取其证券

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转账方式将该资金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后取出。甲方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先将资金存入其银行结算账户后存入。

第十条 乙丙双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的营业时间为证券交易日 9:00 至 16:00。营业时间如有变动,以乙丙双方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可通过丙方提供的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服务、多媒体自助终端等渠道(具体服务渠道由丙方安排)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账,但应按照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非机构客户)也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等方式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账,然后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第十二条 若甲方为机构客户,通过丙方柜台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填写相应的凭证,加盖在丙方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甲方(机构客户)通过丙方的网上银行办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遵循丙方的网上银行认证规则。

第十三条 若甲方为机构客户,则甲方不能与任何自然人储蓄账户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只能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办理签约转账。

第十四条 乙丙双方仅提供人民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其他币种的服务不在本协议的范围内。

第十五条 甲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时,乙方和丙方须

及时办理。如因以下情况导致甲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失败，乙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非营业时间内；
- 2、甲方进行“银转证”时，转账金额超过其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
- 3、甲方进行“证转银”时，转账金额超过其证券资金账户可取余额；
- 4、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出现司法冻结、挂失止付、密码锁定等不正常状态；
- 5、甲方的证券资金账户出现司法冻结等不正常状态；
- 6、其他法定或协议约定导致该账户资金不能正常划转的情形。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实时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丙方通过其指定渠道为甲方提供截止上一交易日的银证转账明细查询服务。

第五章 服务的开通、撤销及有关账户变更

第十八条 甲方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前，需先通过乙方指定的方式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设证券资金账户时，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第十九条 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通过乙方指定方式修改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如果密码遗忘，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乙方指定方式

办理密码重置。

第二十条 甲方可在丙方营业网点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手续，或通过丙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完成第三方存管自助注册，如甲方在丙方网点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手续时，应提供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银行借记卡（机构客户凭银行存款账户开户证明）。乙方和丙方须校验甲方在乙方设置的资金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机构客户校验银行预留印鉴），同时建立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一条 甲方（非机构客户）可以凭乙方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乙方网上系统签署本协议。甲方（非机构客户）应提供本人合法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借记卡等乙丙双方要求的资料。丙方须校验乙方系统发送的甲方（非机构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借记卡卡号与甲方（非机构客户）在丙方留存的相关信息的一致性，乙、丙方系统各自校验通过后建立甲方（非机构客户）证券资金账户与甲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二十二条 若甲方为非机构客户需要变更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时，应本人亲自及时至丙方和乙方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变更时，甲方（非机构客户）须先至丙方营业网点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再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甲方（非机构客户）未及时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若甲方为机构客户，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证

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可到丙方柜台申请办理。甲方（机构客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情况下成功变更户名或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乙方柜台办理变更证券资金账户信息手续；如涉及机构主体变更的，还须重新签署本协议，在未成功变更证券资金账户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第二十四条若甲方为机构客户，需要变更证券资金账户户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代理人、代理人权限、代理期限等重要信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在乙方柜台办理，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甲方（机构客户）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户名或证件号码的，应前往丙方柜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如涉及机构主体变更的，还须重新签署本协议，在未成功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第二十五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的借记卡时，须至丙方营业网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变更在丙方开立的借记卡后，以变更后的借记卡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办理变更存管银行时（即撤销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需先将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余额清零后直至重新成功指定存管银行之前不能再发生证券买卖交易。甲方资金完成转账后第二个交易日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撤销存管银行手续，然后才能办理指定新存管银行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甲方如需撤销证券资金账户，需先到乙方营业网点申请销户，乙方确认甲方符合销户条件后，为甲方计付利息，甲方将其证券资金账户全部余额转入在丙方的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并在资金完成转账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证券资金账户即为撤销。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需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应先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撤销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和丙方双方认可后，可终止本协议：

① 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证件失实或不符合要求；

②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③ 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

④ 乙丙双方认可需要终止协议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甲方发生应终止本协议的情形时，乙方或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和丙方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甲方在收到终止本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应营业网点办理撤销证券资金账户手续。自乙、丙双方向甲方发出

通知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至甲方证券资金账户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

第三十三条 甲方或其相关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丙方可采取包括关闭银行结算账户、中止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以及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限制交易等在内的必要的反洗钱控制措施。

第六章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条款

第三十四条 乙方因未有效履行甲方证券投资资产的管理主体、甲方证券交易代理主体、清算交收主体等职责,所导致的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损失或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因乙方证券投资资产托管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证券资金账户差错或乙方开立于丙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清算交收数据、结息数据等以乙方记录为准。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和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如因乙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造成甲方和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以丙方数据为准。甲方如有异议,由乙方和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如有差错则由乙丙按照查明的结果

进行调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致使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不当增加,则甲方构成不当得利,甲方不得动用且应立即归还丙方上述不当得利的资金,如甲方未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上述义务,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丙方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资金、定期存款资金等)。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等原因致使甲方证券资金账户中资金不当增加,甲方不得动用相关不当增加的资金且应配合乙方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如因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差错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本协议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和/或丙方根据过错原则,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方指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资金账号、借记卡。甲方应妥善保管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相关的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借记卡取款密码、查询密码、电话银行密码、网上银行登录数字证书(如有)以及证券委托密码等,任何使用甲方上述账户及密码进行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或证券交易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泄露及甲方其他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遗失资金账号,应及时向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上述账户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甲方遗失借记卡，应及时前往丙方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产生的资金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非因乙方、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以及乙方和/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使用丙方网上银行软件亦必须是丙方提供的或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它途径获得的软件而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或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乙方和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的纸质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电脑记录资料等。

第五十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存取凭证等资料。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则出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 乙方、丙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乙方、丙方将提前进行公告。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撤销相关服务，若甲方未撤销相关服务或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协议按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三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乙方和丙方营业网点、乙方网站（www.gyzq.com.cn）、丙方网站（<http://www.nbc.com.cn>）等进行公告。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发生或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通过网上系统签署本协议的，甲方凭乙方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网上系统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协议即生效；

第五十五条 甲方使用乙方颁发的有效数字证书等身份认证方式通过乙方网上系统确认同意接受本协议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丙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
- 3.乙方经办机构或丙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 4.乙方和丙方电脑系统均确定存管关系生效。

第五十七条 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丙方对本协议中有关免除或限制乙方和/或丙方责任、乙方和/或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甲方责任或者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均已向甲方进行了提示和说明，甲方已明确全面理解上述全部条款的含义并自愿受其约束。

	经办：	经办：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